

证券代码：835474

证券简称：神角智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易拥军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2年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根据 2022 年审计报告结果，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结合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2 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62,162,252.85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54,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

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鲁舜审字[2023]第 0320 号），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就非标准意见进行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